

附件一 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

學年度	班級數	專任	兼任
101 年	二十四班以下	0 人	一人
	二十五班至四十二班	0 人	二人
	1. 四十三班至四十八班 2.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 離島縣市所轄國小	一人	二人
	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		三人
	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		四人
	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		五人
	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		六人
102 年	四十二班以下	0 人	二人
	1. 四十三班至四十八班 2.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 離島縣市所轄國小	一人	一人
	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		二人
	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		三人
	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		四人
	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		五人
103 年	三十六班以下	0 人	二人
	1.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2.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 離島縣市所轄國小	一人	一人
	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		二人
	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		三人
	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		四人
	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		五人
104 年	三十班以下	0 人	二人
	1. 三十一班至四十八班 2.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 離島縣市所轄國小	一人	一人
	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		二人

	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		三人
	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		四人
	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		五人
105 年	二十三班以下	0 人	二人
	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	一人	一人
	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		二人
	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		三人
	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		四人
	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		五人
106 年	六班以下	0 人	一人
	七至二十一班		二人
	1. 二十二至二十三班 2. 離島縣市十三至二十三班	一人	一人
	二十四至四十八班		
	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	二人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	三人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	四人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	
107 年	六班以下	0 人	一人
	七至十八班		二人
	1. 十九至二十一班 2. 離島縣市十三至二十三班	一人	一人
	二十二至二十三班		
	二十四至四十八班		
	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	二人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	三人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	四人
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		

108 年	六班以下	0 人	一人
	七至十五班		二人
	1. 十六至十八班 2. 離島縣市十三至二十三 班	一人	一人
	十九至二十四班		二人
	二十五至四十八班		
	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	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	三人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四人	
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 班			
109 年	六班以下	0 人	一人
	七至十五班		二人
	1. 十六至十八班 2. 離島縣市十三至二十三 班	一人	一人
	十九至二十四班		二人
	二十五至四十八班		
	四十九至六十班	二人	一人
	六十一至七十二班		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	二人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	三人
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 班			
110 年	六班以下	0 人	一人
	七至十二班		二人
	1. 十三至十五班 2. 離島縣市十三至二十三 班	一人	一人
	十六至十八班		二人
	十九至二十四班		
	二十五至四十八班		
	四十九至六十班	一人	
六十一至七十二班			
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	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	二人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	三人
111 年	六班以下	0 人	一人
	七至十二班		二人
	1. 十三至十八班 2. 離島縣市十至十二班	一人	一人
	十九至二十四班		
	二十五至四十八班		
	四十九至六十班	二人	一人
	六十一至七十二班		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	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	
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三人		
112 年	六班以下	0 人	一人
	七至十二班		二人
	1. 十三至十八班 2. 離島縣市十至十二班	一人	一人
	十九至二十四班		
	二十五至三十六班		
	三十七至四十八班	二人	0 人
	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	一人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	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	二人
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三人		
113 年	六班以下	0 人	一人
	七至十二班		二人
	1. 十三至十八班 2. 離島縣市十至十二班	一人	一人
	十九至二十四班		
	二十五至三十班		

	三十一至三十六班	二人	0 人
	三十七至四十八班		
	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	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	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	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	
114 年	六班以下	0 人	一人
	七至十二班		二人
	1. 十三至十八班 2. 離島縣市十至十二班	一人	一人
	十九至二十四班		
	二十五至三十班	二人	0 人
	三十一至三十六班		
	三十七至四十八班		
	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	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	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	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三人	
115 年	六班以下	0 人	一人
	七至九班		二人
	1. 十至十二班 2. 離島縣市十至十二班	一人	一人
	十三至十八班		
	十九至二十四班		
	二十五至四十八班	二人	0 人
	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	一人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	二人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	三人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	
116 年	六班以下	0 人	一人
	1. 七至九班	一人	一人
	2. 離島縣市一至九班		

	十至十二班		
	十三至十八班		
	十九至二十四班		
	二十五至四十八班	二人	0 人
	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	一人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三人	0 人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	一人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	二人
117 年	六班以下	0 人	一人
	1. 七至十二班 2. 離島縣市一至九班	一人	一人
	十三至十八班		
	十九至二十四班		
	二十五至四十八班	二人	0 人
	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三人	0 人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	一人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	二人
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		
118 年	六班以下 (前三分之一)	一/0 人	0/一人
	1. 七至二十四班 2. 離島縣市一至九班	一人	0 人
	二十五至四十八班	二人	0 人
	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三人	0 人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四人	0 人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	一人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	
119 年	六班以下 (中三分之一)	一/0 人	0/一人
	1. 七至二十四班 2. 離島縣市一至九班	一人	0 人
	二十五至四十八班	二人	0 人
	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三人	0 人
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四人	0 人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五人	0 人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	一人
120 年以後	一至二十四班	一人	0 人
	二十五至四十八班	二人	0 人
	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三人	0 人
	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四人	0 人
	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五人	0 人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六人	0 人

附件二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

學年度	班級數	專任	兼任
101 年至 102 年	十班以下	一人	一人
	十一班以上		二人
103 年	十班以下	一人	一人
	十一班至四十八班	一人	二人
	四十九班至五十班	二人	二人
	五十一班以上		三人
104 年	十班以下	一人	一人
	十一班至二十班		二人
	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	二人	一人
	三十六班至五十班		二人
	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		三人
	六十六班以上		四人
105 年	十班以下	一人	一人
	十一班至二十班		二人
	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	二人	一人
	三十六班至五十班		二人
	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		三人
	六十六班至八十班		四人
	八十一班至九十五班		五人
	九十六班至一百十班		六人
	一百十一班以上		七人
106 年	十五班以下	一人	一人
	十六至二十班	二人	一人
	二十一至三十班		
	三十一至四十五班		
	四十六至六十班		二人
	六十一至七十五班		三人
	七十六至九十班		四人
	九十一至一百零五班		五人
	一百零六至一百二十班		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		

107 年	十五班以下	一人	一人
	十六至三十班	二人	0 人
	三十一至四十五班		一人
	四十六至六十班		
	六十一至七十五班	三人	二人
	七十六至九十班		
	九十一至一百零五班		三人
	一百零六至一百二十班		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		四人
108 年	十五班以下	一人	一人
	十六至三十班	二人	0 人
	三十一至四十五班		一人
	四十六至六十班		0 人
	六十一至七十五班	三人	一人
	七十六至九十班		
	九十一至一百零五班		二人
	一百零六至一百二十班		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		三人
109 年	十五班以下	一人	一人
	十六至三十班	二人	0 人
	三十一至三十七班		一人
	三十八至四十五班		0 人
	四十六至六十班	三人	
	六十一至七十五班		一人
	七十六至九十班		
	九十一至一百零五班		二人
	一百零六至一百二十班		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	三人	
110 年	十五班以下	一人	一人
	十六至三十班	二人	0 人
	三十一班至三十七班	三人	0 人

	三十八至四十五班		
	四十六至六十班		
	六十一至七十五班		
	七十六至九十班		
	九十一至一百零五班		
	一百零六至一百二十班		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		
111 年	十五班以下	一人	0 人
	十六至三十班	二人	0 人
	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	三人	0 人
	四十六至六十班		
	六十一至七十五班	四人	0 人
	七十六至九十班		
	九十一至一百零五班		
	一百零六至一百二十班		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		
112 年	十五班以下	一人	0 人
	十六至三十班	二人	0 人
	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	三人	0 人
	四十六至六十班	四人	0 人
	六十一至七十五班		
	七十六至九十班		
	九十一至一百零五班		
	一百零六至一百二十班		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		
113 年	十五班以下	一人	0 人
	十六至三十班	二人	0 人
	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	三人	0 人
	四十六至六十班	四人	0 人
	六十一至七十五班	五人	0 人
	七十六至九十班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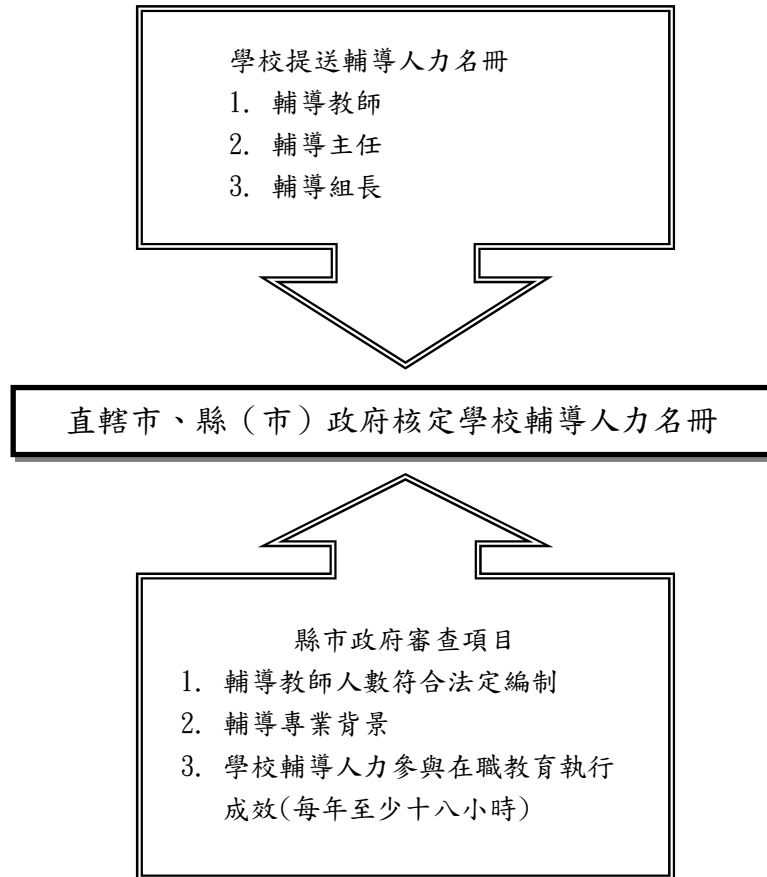
	九十一至一百零五班		
	一百零六至一百二十班		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		一人
114 年	十五班以下	一人	0 人
	十六至三十班	二人	0 人
	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	三人	0 人
	四十六至六十班	四人	0 人
	六十一至七十五班	五人	0 人
	七十六至九十班	六人	0 人
	九十一至一百零五班	七人	0 人
	一百零六至一百二十班	八人	0 人
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	九人	0 人

附件三 依「學生輔導法」及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規定國中小應編制輔導教師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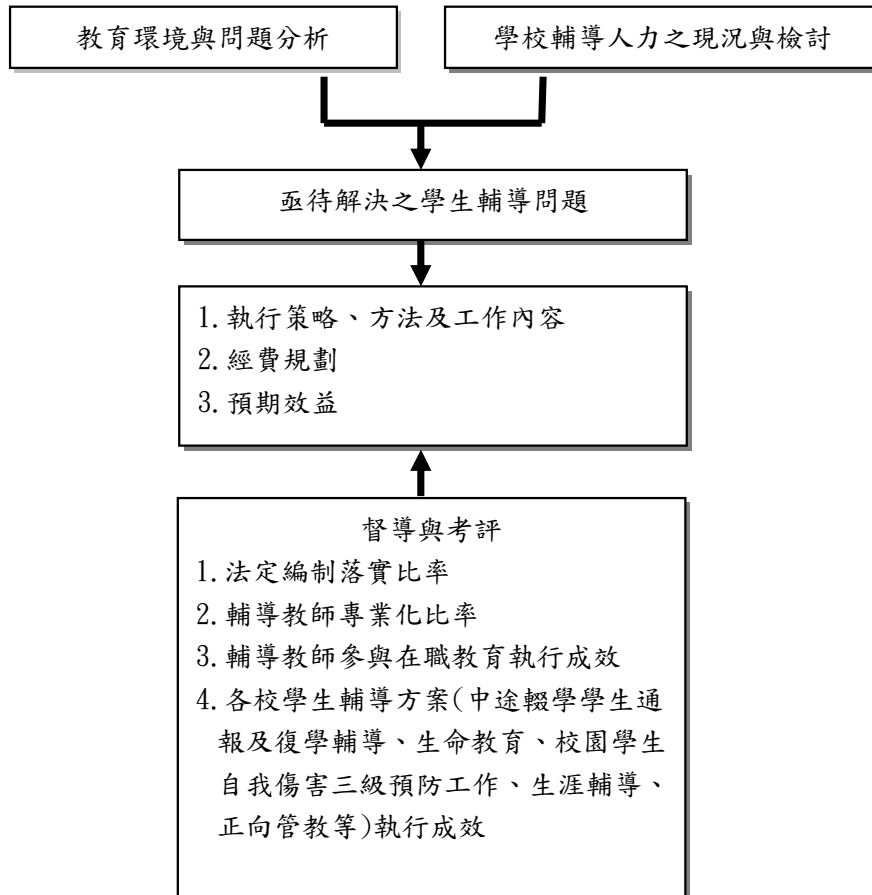
國小班級數	增置輔導教師數		國中班級數	增置輔導教師數	
	專任	兼任		專任	兼任
一至二十四班	一人	0 人	十五班以下	一人	0 人
二十五至四十八班	二人	0 人	十六至三十班	二人	0 人
四十九至七十二班	三人	0 人	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	三人	0 人
七十三至九十六班	四人	0 人	四十六至六十班	四人	0 人
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	五人	0 人	六十一至七十五班	五人	0 人
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	六人	以此類推	七十六至九十班	六人	0 人
			九十一至一百零五班	七人	0 人
			一百零六至一百二十班	八人	0 人
			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	九人	以此類推

(一百零六年起適用，於十五年內補足)

附件四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學校輔導人力原則



附件五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國立中小學規劃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原則



附件六 學校輔導體制中校長、教師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內容與職掌

一、校長綜理學校推動發展性、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相關措施，領導教師、輔導教師及協助專業輔導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；擔任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主持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動事項，並依學校學制、規模及特性建構校內輔導體制與跨網絡合作模式，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。

二、教師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內容與職掌

輔導體制	內容	教師	輔導教師	專業輔導人員
發展性輔導	促進學生心理健康、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，針對全校學生，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，實施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與學生建立友善與信任的互動關係，蒐集並建立學生基本資料，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，積極關懷並協助認輔學生。 2、掌握學生出席狀況，詳實記錄學生缺席並立即進行瞭解及處理。 3、落實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，積極進行班級經營，建立班級常規與正向互動友善氛圍，並協同各處室管理班級事務。 4、處理班級學生問題、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，並覺察辨識學生受輔需求申請介入性輔導，因應危機情形及時通報。 5、與學生家長建立溝通聯繫管道，發展合作關係，必要時進行家庭訪問及親師座談。 6、配合輔導教師處理學生輔導相關事宜，協助介入性受輔學生轉回發展性輔導之追蹤與關懷。 7、持續強化輔導知能，與輔導人員保持聯繫與合作。 8、辨識學生危機情形，依規定進行中輟(離)、兒童少年保護、性平事件或自我傷害之通報，並與校內外輔導人員合作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規劃全校心理健康活動。 2、提供學生生活、學習及生涯輔導之相關活動與課程。 3、規劃教師輔導知能研習。 4、規劃親職教育活動。 5、辦理及協助導師辦理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。 6、輔導資料之建立整理與運用。 7、協助學生適應環境，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。 8、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的執行與評鑑。 9、提供家長及教師有關學生輔導與管教之諮詢服務。 10、協助推動各項學校輔導相關工作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。 2、協助宣導教師心理健康、壓力調適、情緒管理、性侵、家暴、精神疾患等議題相關知能。
介入性輔導	針對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，或適應欠佳、重複發生問題行為，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，依其個別訂定輔導方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透過正向輔導與管教措施，提供受輔學生之學習及多元表現資訊，並配合各處室相關輔導措施，完善受輔學生輔導需求。 2、參與個案會議，依會議共識並視受輔學生輔導需求，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，積極協助其課業及在校生活適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受輔學生之個別與團體諮商與輔導。 2、個別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。 3、學校心理危機事件的即時介入與輔導，事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。 4、校內輔導團隊的聯繫與整合，完善發展性與介入性輔導工作之銜接。 5、協助建構輔導資源網絡，進行系統合作。 6、中輟及中離學生、在校生活適應不良受輔學生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協助學校輔導室進行個案諮商與團體諮商。 2、協助學校評估高風險學生。 3、協助個案管理。 4、參與個案輔導會議。

	<p>或計畫，提供諮詢、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，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，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。</p>		<p>之個案輔導、管理與追蹤輔導。 7、受輔學生之家庭訪視、家長會談或諮詢，提供親師輔導資訊及策略。 8、於假期(日)持續關懷並適時提供學生輔導支持。</p>	
<p>處遇性輔導</p>	<p>針對經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，或嚴重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，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，配合其特殊需求，結合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輔導、職能治療、法律服務、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持續關懷及瞭解受輔學生處遇性輔導情形，提供受輔學生之課堂觀察與在校行為資訊。 2、參與跨專業資源整合之個案會議，依會議共識並視受輔學生輔導需求，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，積極協助其在校生活適應。 3、協助重大校園危機事件之心理輔導與介入措施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支援重大心理危機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。 2、學生嚴重行為問題之轉介，及依個案學生狀況，持續與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資源網絡進行系統合作、管理與追蹤。 3、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，並依個案學生需求適時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合作之輔導與追蹤。建立校園與相關單位疑似精神疾病學生通報後之追蹤、輔導及訪視之合作管道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學生與其家庭、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。 2、個案諮商與心理治療。 3、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。 4、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。 5、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。 6、學習診斷與輔導。 7、進行特殊個案學生之安置。 8、個案資源運用與整合。